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 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合作形式

本「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作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建立彼此認可的雙邊課程機制,相互提供師資、協助所屬學生在其原就讀學校及到合作學校學習,並在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赴大陸地區就學者,得完成大陸地區學歷規範要求,方授予「學位證書」和「學歷證書」。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業學分

- 一、獲選學生在兩校的修業時間、修業學分均得合併計算。
- 二、攻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期間合計至少三年,其中在原就讀學校二年,在對方合作學校一年;攻讀博士學位者, 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四年,其中在原就讀學校二年, 在對方合作學校二年。
- 三、獲選學生應累計完成兩校合作院系所規定的總學分數,前述 所指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其中於任一院系修習學分 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每學年開放學生正式選課前,將視兩校院系當年度實際開課 狀況,另訂施行細則規範之。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期限

- 一、申請者每學期平均成績均需達70分以上(百分制)。
- 二、申請對象與名額
- (一)對象為碩士、博士生,不需雙方名額對等。
- (二)初期以每年1-3名研究生為原則。
- 三、由學生原就讀學校院系公開甄選與審查程序後,推薦符合 資格的學生,在每年3月1日前向對方提供學生資訊,經合 作學校複審並最後決定錄取與否。

第四條 研究規定

- 一、獲選學生在雙聯學制修業期間,在校身分為雙聯學制學生。
- 二、合作學校每學期向學生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課程學習成績 證明,並錄入學生原就讀學校及合作學校成績系統中。

- 三、獲選學生須符合兩校合作院系的修業規定,完成相應的修業 學分,並分別在北京師範大學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 大學申請畢業論文口試,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具有雙聯學制 學位資格,由兩校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 四、獲選學生在雙聯學制修業期間所修學分的抵免與認定,由兩校合作院系各自辦理;若無法抵免學分,導致畢業學分數不足,無法同時符合兩校合作院系修業規定而獲得雙聯學制畢業證書時,不得有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 五、獲選學生若因修業學分未達到其原就讀學校畢業規定,且在 兩校修業時間合計未逾原就讀學校規定的修業年限,應向其 原就讀學校申請返回原就讀院系繼續完成學位。
- 六、學生若放棄在合作學校的學習提前返回原就讀學校,應接受 其原就讀學校學籍安排。
- 七、獲選學生應遵守兩校合作院系註冊、選課及學習相關規定, 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遵守當地法律及 校規。

第五條 費用

- 一、獲選學生在雙聯學制修業期間,須同時在兩校註冊,並分別 繳納兩校規定的學雜費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與兩校當地學 生相同,獲選學生須繳納兩年學雜費給原就讀學校,一年學 雜費給合作學校,學雜費金額依據各校所訂標準辦理。
- 二、獲選學生在雙聯學制修業期間的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 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花費,均應自行負擔。

第六條 學生管理

- 一、兩校各自負責獲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管理工作。
- 二、兩校協助獲選學生辦理出入境手續、適應學習及輔導,安排 住宿等事宜,使學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安心求學以獲得最 大的成效。
- 第七條 本合作協議書正、簡體各一份,內容相符具有同等效力,經雙方 校長簽字後生效,有效期為5年,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 解決。
- 第八條 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合作,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協議終止將不影響在終止日期前雙方已同意接受的交流方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 江漢聲	北京師範大學校長 董奇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
文學院院長	過常寶
克思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主任	
孫永忠	

年

月

日